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江苏南大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或“保荐人”）作为江苏南大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大光电”、“上市公司”或“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保荐人，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南大光电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审慎核查，具体情况及核查意见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2021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江苏南大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772 号）同意注册，公司于 2021 年 7 月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15,290,596 股，每股面值 1.00 元，发行价格为每股 40.09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612,999,993.64 元，扣除承销费用、保荐费用以及其他上市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为 602,348,978.65 元。截至 2021 年 8 月 2 日，上述人民币普通股 A 股股票发行及募集资金的划转已经全部完成，募集资金业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予以验证并出具“众环验字（2021）1100020 号”《验资报告》。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累计使用 336,605,778.70 元，收到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收益、专户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的净额为 22,947,059.67 元，尚未使用募集资金金额为 288,690,259.62 元。

2023 年度，公司实际使用募集资金 97,887,622.33 元（其中使用募集资金净额 74,817,131.29 元、差额为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收益及利息净额），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收益、专户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的净额为 14,323,617.71 元。

综上，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434,493,401.03 元（其中使用募集资金净额 411,422,909.99 元、差额为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收益及利息净额），尚未使用的金额为 205,126,255.00 元。

（二）2022 年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江苏南大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639 号）同意注册，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900.00 万张，每张面值为人民币 100.00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90,000.00 万元，扣除承销费用、保荐费用以及其他上市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为 887,979,462.27 元。募集资金于 2022 年 11 月 30 日到位，并已经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中审亚太验字（2022）000100 号”《验资报告》验证。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累计使用 438,375,773.01 元，收到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收益、专户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的净额为 678,880.41 元，尚未使用募集资金金额为 450,282,569.67 元。

2023 年度，公司实际使用募集资金 113,165,628.14 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收益、专户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的净额为 11,650,839.84 元。

综上，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551,541,401.15 元，尚未使用的金额为 348,767,781.37 元。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制定和执行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下简称“《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

用的监管要求》《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称“《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江苏南大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称“《公司章程》”），并结合公司实际，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储存、使用、投向变更、管理与监督等进行了规定。该管理办法经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14 日召开的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修订。

公司按照《管理办法》的规定管理募集资金，专户存放、专款专用、严格管理、如实披露。

（二）募集资金在专项账户的存放情况和三方监管情况

1、2021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7 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授权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公司和控股子公司宁波南大光电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南大”）分别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工业园区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公司和全资子公司南大光电（淄博）有限公司（原山东飞源气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淄博南大”）分别在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公司会同宁波南大、淄博南大与上述银行、保荐人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17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2023 年 4 月 10 日召开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暨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公司和全资子公司淄博南大分别在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开立了新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公司会同淄博南大与上述银行、保荐人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 2021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的余额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户名	开户行名称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江苏南大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工业园区支行	1102020329000985765	1,824,416.82
宁波南大光电材料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工业园区支行	1102020329000986818	138,868.23
江苏南大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	3050020020120100073363	15,721,852.35
江苏南大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30160188000391806	186,167,727.65
南大光电（淄博）有限公司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	3050020020120100110808	388,014.86
南大光电（淄博）有限公司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	3050020020120100073656	885,375.09
合计			205,126,255.00

2、2022 年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21 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设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议案》，公司分别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及国家开发银行苏州市分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公司控股子公司南大光电半导体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大半导体”）和全椒南大光电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全椒南大”）分别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公司控股子公司南大光电（乌兰察布）有限公司（原乌兰察布南大微电子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乌兰察布南大”）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工业园区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公司会同南大半导体、全椒南大、乌兰察布南大与上述银行、保荐人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 2022 年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的余额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户名	开户行名称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江苏南大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32250198823600005988	3,633,573.76
江苏南大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	3050020020120100104491	244,675,047.58
江苏南大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国家开发银行苏州市分行	32200109000000220038	226,778.32
南大光电半导体材料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512908723710102	11,608,549.34
全椒南大光电材料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512912691810588	981,743.12
南大光电（乌兰察布）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工业园区支行	1102020329001040288	642,089.25
合计			261,767,781.37

注：尚未使用募集资金余额人民币 348,767,781.37 元，与上表中银行存款余额 261,767,781.37 元相差 87,000,000.00 元，系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而尚未到期的 7 天通知存款。

以上《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按照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规定使用募集资金。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2021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请详见附表 1：2021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1、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产品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16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 2021 年 9 月 1 日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使用不超过 4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短期（投资期限不超过一年）、低风险保本型理财产品和转存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使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循环滚动使用。投资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两年内有效。在上述投资额度范围内，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组织实施。

公司本报告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产品等共取得 1,432.36 万元收益，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产品情况。

2、募集资金使用方式

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25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控股子公司提供借款用于实施募投项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本次募投项目中“扩建 2,000 吨/年三氟化氮生产装置项目”已由淄博南大先行开始实施，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淄博南大提供借款用于实施上述募投项目，保证项目的建设进度，使用募集资金提供的总借款额度不超过 15,000 万元。上述借款期限自实际借款之日起算，借款利率为 7.2%，期限为 3 年，借款期限自实际借款发生之日起计算。淄博南大可根据其实际经营情况分期、提前或到期一次性偿还公司借款。

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27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控股子公司提供借款用于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本次募投项目中“光刻胶项目”的实施主体为宁波南大，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宁波南大提供借款用于实施上述募投项目，保证项目建设进度。上述总借款额度不超过 15,000 万元，借款期限自实际借款之日起算，借款利率为 4.75%，期限为 3 年，借款利息自实际借款发生之日起计算。宁波南大可根据其实际经营情况分期、提前或到期一次性偿还公司借款。

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11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控股子公司提供借款用于实施募投项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再次使用募集资金向淄博南大提供借款用于实施募投项目，保证项目的建设进度，使用募集资金提供的总借款额度不超过 4,000 万元。上述借款期限自实际借款之日起算，借款利率为 7.2%，期限为 3 年，借款期限自实际借款发生之日起计算。淄博南大可根据其实际经营情况分期、提前或到期一次性偿还公司借款。

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5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控股子公司提供借款用于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再次使用募集资金向淄博南大提供借款用于实施“六氟丁二烯产业化项目”，

保证项目的建设进度，使用募集资金提供的总借款额度不超过 6,000 万元。上述借款期限自实际借款之日起算，借款利率为 4.75%，期限为 4 年，借款期限自实际借款发生之日起计算。淄博南大可根据其实际经营情况分期、提前或到期一次性偿还公司借款，并承诺对本次借款提供抵押担保。

3、募集资金结余的资金来源、履行的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详见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二) 2022 年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请详见附表 2：2022 年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1、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产品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12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2022 年 12 月 29 日召开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 5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短期（投资期限不超过一年）、低风险保本型理财产品和转存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循环滚动使用。投资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两年内有效。在上述投资额度范围内，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组织实施。

公司本报告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产品等共取得 1,165.08 万元收益，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未到期的 7 天通知存款 8,700.00 万元。

2、募集资金使用方式

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12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子公司提供借款用于实施募投项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子公司南大半导体、全椒南大以及乌兰察布南大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

公司向南大半导体提供总额度不超过 7,000 万元的借款，向全椒南大提供总额度不超过 8,000 万元的借款，向乌兰察布南大提供总额度不超过 50,000 万元的

借款。借款期限均为 5 年，自实际借款之日起算，借款利率均为 4.75%，利息自实际借款发生之日起计算。上述三家子公司可根据其实际经营情况分期、提前或到期一次性偿还公司借款。公司将就借款具体事宜分别与南大半导体、全椒南大以及乌兰察布南大签署《借款协议》，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在上述额度内实施借款具体事宜。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一) 2021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A、部分募投项目结项节余（暨变更募集资金）资金来源

截至 2023 年 1 月 31 日，2021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对应的募投项目资金使用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额(A)	募集资金投入总额			募集资金节余总额		
			已支付金额(B)	应付未付金额(C)	募集资金投入总额(D=B+C)	募集资金结余金额(E=A-D)	现金管理收益及利息净额(F)	剩余募集资金合计(G=E+F)
1	光刻胶项目	15,000.00	2,901.82	574.79	3,476.61	11,523.39	503.60	12,026.99
2	扩建 2000 吨/年三氟化氮生产装置项目	30,000.00	16,427.18	1,776.00	18,203.18	11,796.82	1,803.46	13,600.28
3	补充流动资金	15,234.90	15,234.90		15,234.90	-		-
合计		60,234.90	34,563.90	2,350.79	36,914.69	23,320.21	2,307.06	25,627.27

注：1、上表中“应付未付金额”指已签订合同但尚未支付的款项，后续将按合同约定从募集资金专户中拨付。

变更后的募集资金投向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
1	六氟丁二烯产业化项目	7,500.00	6,000.00
2	研发中心升级改造项目	16,000.00	16,000.00
3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3,627.27	3,627.27
合计		27,127.27	25,627.27

注：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中包含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收益、专户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

续费的净额 2,307.06 万元。

上述募投项目中的“六氟丁二烯产业化项目”的实施主体为淄博南大，“研发中心升级改造项目”实施主体为南大光电。

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5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控股子公司提供借款用于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再次使用募集资金向淄博南大提供借款用于实施“六氟丁二烯产业化项目”，保证项目的建设进度，使用募集资金提供的总借款额度不超过 6,000 万元。上述借款期限自实际借款之日起算，借款利率为 4.75%，期限为 4 年，借款期限自实际借款发生之日起计算。淄博南大可根据其实际经营情况分期、提前或到期一次性偿还公司借款，并承诺对本次借款提供抵押担保。

B、项目变更的原因

1、光刻胶项目

(1)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投资计划：预计投资总额为 66,000.00 万元（包含“先进光刻胶及高纯配套材料的开发和产业化”投资额 41,000.00 万元以及“ArF 光刻胶产品的开发和产业化”投资额 25,000.00 万元），拟使用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入 15,000.00 万元。

截至 2023 年 1 月 31 日，项目总投入 60,331.42 万元，其中自有资金投资 56,854.81 万元，募集资金投资 3,476.61 万元，资金投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已使用自有资金投入金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金额	实际募集资金投资金额
固定资产投资	57,000.00	47,854.81	15,000.00	3,476.61
其中：基建	21,955.00	14,419.29	8,500.00	86.88
设备	33,248.00	31,638.52	6,500.00	3,389.73
土地	1,797.00	1,797.00		
流动资金	9,000.00	9,000.00		
合计	66,000.00	56,854.81	15,000.00	3,476.61

(2) 募投项目结项的原因

①现有产线、检测平台建设已满足现阶段募投项目规划需求

项目已建成年产 5 吨 ArF 干式光刻胶生产线、年产 20 吨 ArF 浸没式光刻胶生产线及年产 45 吨的光刻胶配套高纯试剂生产线，具备 ArF 光刻胶及配套关键组分材料的生产能力。目前公司送样验证的产品均由该自建产线产出，且已有两款产品分别在下游客户存储芯片 50nm 和逻辑芯片 55nm 技术节点的产品上通过认证，其中一款产品已达到商用水平并实现销售。现阶段，公司光刻胶及配套材料的验证工作正在多家下游主要客户稳步推进，且针对同一客户的不同需求开发了不同的产品，以满足下游客户的多样化需求。

项目已建成包括光刻车间、研发超净间、理化超净间、生产辅助用房、甲类仓库等多处建筑设施，并购置了 ArF 光刻机、涂胶显影一体机、特征尺寸扫描电镜等一系列生产检测设备，搭建了专业用于 ArF 光刻胶产品开发的检测评估平台，可以满足 90nm-28nm 制程集成电路用光刻胶产品的技术开发和检测需求。

同时，项目实施主体宁波南大组建了一支包含高端光刻人才在内的具有国际水平的先进光刻胶产品开发和产业化队伍，项目研发过程中，积极建立和完善与 ArF 光刻胶产业自主发展相关的知识产权体系。

②市场环境变化，暂停购置部分先进制程设备

近年来，为遏制中国科技发展，美国等国家采取了一系列对华出口管制和限制政策，国内半导体市场先进制程发展受限，部分先进制程关键设备无法进口或顺利交付。公司光刻胶项目的部分资金原计划用于购置部分设备，如缺陷检测设备，其主要用于光刻后图形的缺陷检测，该等设备暂时依赖进口，交付具有不确定性。同时，下游集成电路客户的需求随着“美国禁令”的升级而不断变化。目前形势下，加快国产化材料进程已是公司和半导体客户的共识，客户对光刻胶产品的验证需求更加迫切，部分送样产品检测工作由客户端进行，剩余小部分缺陷检测工作继续由原来委外单位负责。因此，缺陷检测设备的暂时性缺失对现阶段的产品验证工作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鉴于客户已承担大部分缺陷检测工作以及项目进展过程中的实际情况，现阶段购置缺陷检测设备难度大、投入多、且会给公司带来高昂的维护保养成本。出

于谨慎的原则，公司决定暂不继续使用募集资金购置缺陷检测设备。待相关设备进口限制放开或国产设备能满足需求后，公司考虑积极使用自有资金，通过比较多方销售渠道的方式增购上述设备，以进一步满足验证送样需求。

③节约开支，暂缓办公楼的建设

项目原计划部分募集资金用于建设办公楼，含研发中心、理化中心及职能人员办公区。基于目前 ArF 光刻胶尚未实现规模化量产，经济效益较低，公司出于节约成本考虑，暂缓办公楼的建设。宁波南大对现有的研发实验室和分析实验室进行了改造扩建，配合部分委外检测方式，可以满足现有产品研发和分析验证需求。相关行政办公人员也集中在厂区办公设施办公。暂缓办公楼的建设，不会对宁波南大的日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④提升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暂优先投入其他项目

由于美国禁令升级限制国内半导体行业发展，目前项目进度不可控，部分设备的购置及办公楼的建设时间暂无法合理预估。为提升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保障募集资金的安全、合理运用，本着对投资者负责及谨慎投资的原则，结合项目实际开展情况，公司决定对光刻胶募投项目进行结项，募集资金优先投入其他项目。同时，光刻胶项目是公司战略布局的重要组成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后，公司仍将全力推进光刻胶研发送样和市场拓展，并随客户需求变化和项目实际需要追加投资，后续相关支出将使用自有或其他来源资金投入。

综上所述，公司根据光刻胶项目实际情况，决定对该项目实施结项，剩余募集资金 12,026.99 万元（含利息收入）将不再继续投入。

2、扩建 2000 吨/年三氟化氮生产装置项目情况

（1）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投资计划：本项目的预计投资总额为 30,000.00 万元，拟使用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入 30,000.00 万元。

截至 2023 年 1 月 31 日，项目募集资金投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计划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实际募集资金投资金额
固定资产投资	28,000.00	28,000.00	16,203.18
其中：基建	4,000.00	4,000.00	2,985.12
设备	24,000.00	24,000.00	13,218.06
流动资金	2,000.00	2,000.00	2,000.00
合计	30,000.00	30,000.00	18,203.18

(2) 募投项目结项的原因

①积极开展技术革新，降低投资成本

为节约资金，提高经济效益，公司在保证生产能力和产品品质的前提下，利用技术优势和行业经验，组建研发团队，从提升产品技术性能、降低产品能耗等重要指标出发，不断研究探索，并取得了突破性进展。

自并购淄博南大后，公司在维持高项目建设强度的同时，利用自有资金积极开展针对三氟化氮系统的技术革新，优先在原 4000 安产线上开展了电解槽升级技术实验，通过一系列技术突破，实现了电解槽由 4000 安向 8000 安的技术升级。

三氟化氮的生产主要使用电解法，电解能力直接决定了三氟化氮产线产能。在 8000 安产线下，利用相同规格的反应合成容器，电解效率提升超过 100%，同时降低单位成本约 12% 左右，由此可见，8000 安电解槽在空间利用、效能提升、投资节约等方面均优于原 4000 安电解槽方案。由于电解效能的放大，电解系统在保证同等产能的同时，大幅降低了装置建设仪表费用、土建费用、公用管线及公用设施费用等方面的投入，对三氟化氮扩产项目投资成本的降低起到了积极的作用。

在电解系统技术进步的同时，公司积极开展后处理纯化及精馏系统的效能提升实验，通过对精馏系统、收集系统的升级改造，实现了精馏塔产能及纯化系统产能的放大。这些改进使得单位时间得到后处理纯化的三氟化氮粗品量较改进前提高了 40%，从而使年产能提升 40% 以上。在产能提升后，结合电解系统的投料运行，升级后的纯化、精馏处理系统能够满足项目建设后粗品三氟化氮纯化的技术要求，从而实现了新建一套三氟化氮产品后处理纯化、精馏装置的投资节约，

进一步降低了项目固定资产投资。

②增强供应链管理，部分设备采购金额降低

多年的供应链管理带来效率提高。公司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严格执行公司招投标工作各项规定，加强审批程序、操作规范、标前标后管理等方面的工作，本着合理、有效、节约的原则，谨慎使用募集资金，对建设环节的费用进行严格控制、监督和管理，压缩资金支出，部分设备实际采购金额较预测值有所降低，实现降本增效，进一步节约了投资成本。

截至目前，淄博南大三氟化氮产能已由 2000 吨/年增至 4000 吨/年，实现了募投项目产能建设规划。新增产能已顺利投产并实现销售，产品品质得到广大客户的一致认可。三氟化氮扩产项目的顺利实施，进一步提升了公司氟类电子特气的市场竞争力，为公司经营业绩做出重要贡献。根据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江苏南大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中审亚太审字（2023）001061 号），该项目 2022 年度实现经济效益 6,116.55 万元，达到预期经济效益。鉴于上述情况，公司经研究决定对该项目实施结项，项目节余募集资金 13,600.28 万元（含利息收入）不再继续投入。

C、履行的审批（决策）程序

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17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2023 年 4 月 10 日召开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暨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同意对“扩建 2000 吨/年三氟化氮生产装置项目”和“光刻胶项目”实施结项，将两个募投项目的剩余募集资金 25,627.27 万元（具体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扣除预留待支付项目尾款的实际余额为准）用于实施新项目及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独立董事、保荐人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

D、信息披露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18 日披露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暨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3-016）、《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

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07）、《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08）、《中信建投关于南大光电部分募投项目结项暨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核查意见》；公司于2023年4月10日披露了《2022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26）。

（二）2022年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公司2023年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披露的募集资金运用方案一致，无实际投资项目变更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了披露，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及管理的违规情形。

六、会计师对募集资金年度存放和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鉴证意见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江苏南大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进行了专项鉴证，并出具了《关于江苏南大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中审亚太审字（2024）002553号）。报告认为：南大光电公司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的《董事会关于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公告格式》等有关规定编制。

七、保荐人的核查工作

保荐人主要通过查阅公司募集资金专户银行对账单、对募集资金专户银行执行函证程序、实地查看募投项目建设情况并与公司相关人员沟通交流、查阅公司关于募集资金情况的相关公告和中介机构相关专项报告等多种形式，对公司募集

资金的存放、使用及募投项目的实施及变更情况进行了核查。

八、保荐人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放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

附件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1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60,234.9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7,481.71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23,320.21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1,142.29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23,320.21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38.72%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光刻胶项目	是	15,000.00	3,476.61	625.91	3,467.23	99.73%	2022.12.31	-1,634.95	否	否
2、扩建2,000吨/年三氟化氮生产装置项目	是	30,000.00	18,203.18	1,735.55	17,319.91	95.15%	2022.12.31	4,580.52	否	否
3、补充流动资金		15,234.90	15,234.90		15,234.90	100.00%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60,234.90	36,914.69	2,361.46	36,022.04					
变更后投资项目										
4、六氟丁二烯产业化项目			6,000.00	1,963.57	1,963.57	32.73%	2026.7.31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5、研发中心升级改造项目			16,000.00	1,836.48	1,836.48	11.48%	2026.3.31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6、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1,320.21	1,320.21	1,320.21	100.00%				
变更后投资项目小计			23,320.21	5,120.26	5,120.26					
超募资金投向:										
无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合计		60,234.90	60,234.90	7,481.71	41,142.29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p>“光刻胶项目”：项目在实际投入过程中受到客户验证需求变化、市场拓展不理想等多重因素影响，导致该项目建设进度不及预期，本报告期末未达预计效益。</p> <p>“扩建 2,000 吨/年三氟化氮生产装置项目”：①受下游行业下滑影响，报告期三氟化氮售价下降，从而影响当期效益；②公司采用借款给子公司方式实施募投项目，项目在子公司计提了相应内部借款利息，而募集说明书经济效益测算未考虑上述借款因素。合并抵销内部借款利息或剔除该差异因素影响，本报告期该项目实现的效益达到了预计效益。</p>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项目可行性未发生重大变化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1年8月25日，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以募集资金对先期投入的6,991.50万元自筹资金进行了置换。该事项已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专项审核，并于2021年8月20日出具了《江苏南大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的鉴证报告》（众环专字（2021）1100223号）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详见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未改变用途，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均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详见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附件 2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2 年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88,797.95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1,316.56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55,154.14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00%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年产 45 吨半导体先进制程用前驱体产品产业化项目	否	7,000.00	7,000.00	2,444.45	3,094.14	44.20%	2023.11.30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2、年产 140 吨高纯磷烷、砷烷扩产及砷烷技改项目	否	8,000.00	8,000.00	642.34	1,933.25	24.17%	2023.11.30	2,452.56	是	否
3、乌兰察布南大微电子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7200T 电子级三氟化氮项目	否	50,000.00	50,000.00	8,229.78	26,328.80	52.66%	2024.12.31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4、补充流动资金		23,797.95	23,797.95		23,797.95	100.00%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88,797.95	88,797.95	11,316.56	55,154.14					

超募资金投向:										
无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合计		88,797.95	88,797.95	11,316.56	55,154.14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p>根据募集说明书，“年产45吨半导体先进制程用前驱体产品产业化项目”自项目建设完成后第一年生产期开始计算经济效益。</p> <p>“年产45吨半导体先进制程用前驱体产品产业化项目”和“年产140吨高纯磷烷、砷烷扩产及砷烷技改项目”投资未达计划进度的原因：</p> <p>①上表计算投资进度时未包含已签订合同但未付款及已使用汇票先行支付但尚未使用募集资金置换的金额，考虑上述金额后，截至2023年12月31日，两个项目的投资进度分别达到75.85%及79.28%。项目主体已基本建设完成，进入试运行阶段，后续采购辅助设备。</p> <p>②公司自2023年初启动集中采购改革，设立集采中心，各子公司的设备、工程采购由集采中心统一招标，统一谈判，降本增效明显，也有效降低了募投项目的各项采购成本。</p> <p>③截至2024年3月底，两个项目的募集资金投资比例分别为94.26%和79.59%（不考虑利息收入因素），项目均已完成建设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公司于2024年4月8日召开第八届董事第二十九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对两个项目实施结项，同时将节余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p>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项目可行性未发生重大变化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2年12月12日，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公司以募集资金对先期投入的18,530.14万元自筹资金进行了置									

	换。该事项已经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2 年 12 月 12 日出具的中审亚太审字（2022）007648 号专项报告鉴证。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无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未改变用途，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均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及理财专户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详见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附表 3: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2021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单位: 人民币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承诺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实际累计投入金额 (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六氟丁二烯产业化项目	光刻胶项目和扩建 2,000 吨/年三氟化氮生产装置项目	6,000.00	1,963.57	1,963.57	32.73%	2026.7.31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研发中心升级改造项目	光刻胶项目和扩建 2,000 吨/年三氟化氮生产装置项目	16,000.00	1,836.48	1,836.48	11.48%	2026.3.31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光刻胶项目和扩建 2,000 吨/年三氟化氮生产装置项目	1,320.21	1,320.21	1,320.21	100.00%				
合计		23,320.21	5,120.26	5,120.26		-		-	-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		详见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不适用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南大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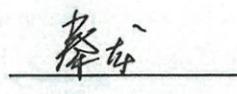
保荐代表人: 安源
安 源

周洋
周 洋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南大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安 源


秦 龙

